新竹縣政府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新竹縣竹北市公園段567、657地號(兒11)地下停車場BOT案」公聽會

主辦機關：新竹縣政府

協辦廠商：台灣博特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報大綱

01 法源依據

02 基地簡介

03 計畫概述

04 政策需求

05 開發構想

06 辦理流程

法源依據

規劃方式

促參法第46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

民間參與

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1款

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即BOT模式辦理。

計畫屬性

促參法第3條：交通建設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6項：

符合申請...總樓地板面積達2,000M^{2}以上之立體式停車場。

公聽會辦理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9條

主辦機關辦理初審，應適時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

基地簡介

- ✓ 基地位於竹北市**自強五路與成功二街交叉口**
- ✓ 包含公園段567、657等2筆地號，面積共計**2,120.37M²**
- ✓ 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告地價(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用地別
公園段	567	678.82	11,000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兒童遊樂場用地
	657	1,44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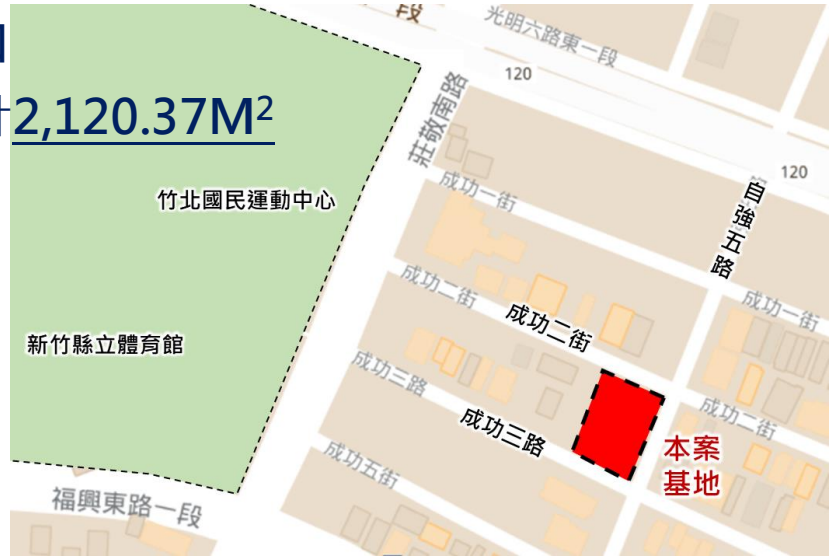

計畫概述

由民間開闢兒童遊樂場並維護管理

1. 提供當地居民優質休閒設施及環境
2. 建置具在地特色、全齡化的共融式公園(兒童遊樂場)
3. 引入民間創意，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滿足地區現況與未來停車需求

1. 因應現況停車需求，解決違停問題
2. 配合周邊持續建構大型公共建設、住宅與零售使用，將持續衍生停車需求
3. 強化本案停車之供給量，為未來區域發展重要的條件

增加停車空間，減少路邊停車紊亂；規劃特色公園，帶給縣民更優質的親子遊憩地點

計畫概述

政府效益

1. 強化新竹縣竹北市都市生活機能
2. 引進民間創意，協助機關提供優質服務
3. 節省市政經費，預算可轉換其他用途
4. 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5. 活化土地使用效能，促進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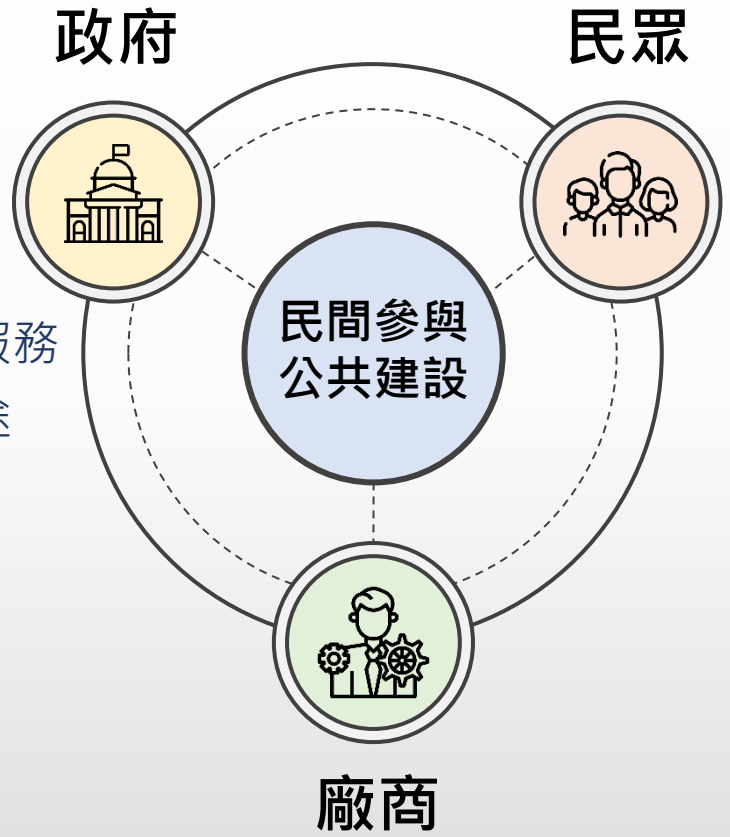

公眾利益

1. 提供良好公共休憩環境
2. 滿足周邊交通需求
3. 提提高道路服務品質
4. 增加當地就業機會
(興建期預計100位，
營運期預計5位)

引入廠商規劃彈性，增進政府及公眾利益

政策需求重點

公共建設重點

✓ 依政策公告之內容，本基地開發須滿足**至少100席停車格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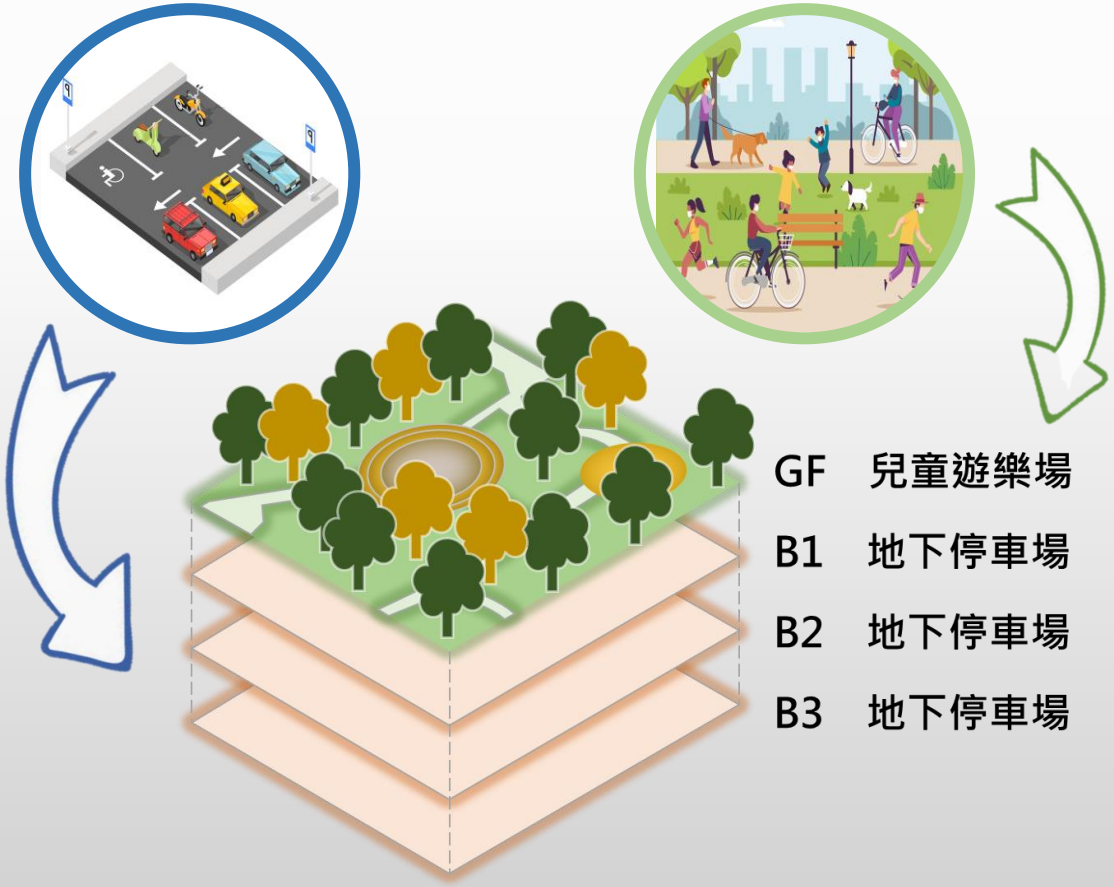

規劃需求

1. 納入綠能友善設計原則，提供至少1%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含充電樁)及相關空間。
2. 納入性別友善設計原則，應分別依法設置保留至少2%之婦幼及無障礙專用汽、機車停車位。
3. 納入智慧停車設施等完整設施，並介接本府停車資訊管理系統，以便民眾於本府網站查詢。
4. 特色公園：依本府提供之基本設計圖為規畫概念，在符合無障礙出入口、動線、綠覆率、遊具設計等皆相關規範下，興建特色公園及負責後續維護管理。
5. 樹木保育：園內植栽應形塑地區整體意象，並優先考量採用原生植物，展現季節性變化之色彩搭配與誘鳥及誘蝶之功能。林相良好之喬木或特殊稀有灌叢、地被，以原地保存為原則，其確有移植之需要者，應提具移植復育計畫。

辦理流程

期程(年/月) / 工作項目	110年						111年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政策公告													
資格審查													
政策需求評估													
公聽會						Now							
初審													
招商文件擬定													
招商文件審查													
公告徵求民間業者													
資格審查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綜合評審													
議約													
簽約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